【裁判字號】105,台上,2084

【裁判日期】1051124

【裁判案由】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四號

上 訴 人 余0友

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

被上訴人 余0貞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蔡志宏律師

黄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五 年度重家上字第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母親余吳00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一日死亡,伊父親即上訴人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五日邀集其餘繼承人即伊、余0成、余0英簽訂不動產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將余吳00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與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合併分配,約定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以逐年贈與之方式由伊承受全部。惟上訴人僅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十九移轉登記(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拒絕履行系爭房地其餘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伊有預爲請求上訴人將來給付之必要等情,依系爭協議書、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求爲命上訴人將系爭出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六十三及系爭房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第一審共同被告余0英、余0成給付部分,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其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伊已於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前,依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表示撤銷系爭房地之贈與;且被上訴人對伊負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伊亦得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贈與,伊業以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〇四年度家訴字第四一號事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爲撤銷贈與之表示。系爭房地之贈與既經伊合法撤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亦不

得再請求伊移轉登記系爭房地其餘所有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命其移轉 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係以:余吳00於一〇二年八月 十一日死亡,繼承人爲其配偶即上訴人、及其子女即余0成、余0 英、被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等三人),應繼分各爲四分之一。 余吳00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房地於 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分割繼承爲原因,登記爲余0英所有;附 表一編號二至五所示之土地於同年月十七日、二十七日以分割繼 承爲原因,登記爲余0成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十 九於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贈與爲原因,移轉登記爲被上訴人 所有,爲兩浩所不爭執。次查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等三人於一〇二 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將余吳00所遺之不動產與上訴人 所有之系爭房地合併分配予被上訴人等三人,約定余吳00遺留之 不動產,由余0英、余0成依序分得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房地、 編號二至五所示之土地,被上訴人分得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 並基於節稅之考量及保障上訴人日後生活無虞,由上訴人將系爭 房地以逐年贈與之方式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租賃收益仍歸屬上 訴人。足見被上訴人係以不分配余吳00所遺之不動產爲條件,交 換取得系爭房地,並非無對價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難以系爭協 議書就系爭房地之分配使用「贈與」之辭句,遽認被上訴人係無 償受贈取得系爭房地。上訴人須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房 地逐年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既非無償贈與之性質,其依民法第 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及以被上訴人不履行對其之扶養義務爲 由,依同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系爭房地之贈 與,均屬無據。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須逐年移轉系爭房 地所有權予被上訴人,其僅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十九 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拒絕履行系爭房地其餘所有權之移轉登 記,被上訴人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 約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登 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六十三及系爭房屋所有權全部, 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係認上訴人須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房地逐年移轉登** 記予被上訴人,其拒絕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八十二分之六十三 及系爭房屋所有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乃未查明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逐年移轉系爭房地之各期給付及 內容爲何,其履行期已否屆至,遽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八十二分之六十三及系爭房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已有可議。次查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 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四百零六條定有明文。又 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爲曲解。系爭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余0成、余0貞、余0英等三人,就父親余0友之意,允諾將其名下不動產: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房地與先慈余吳00遺留之不動產合併分配。……二父親余0友名下之不動產:土地: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持分一分之一,父親余0友以逐年贈與方式由余0貞承受全部。房屋: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持分一分之一,父親余0友以逐年贈與方式由余0貞承受全部。三…爾後余吳00的遺產分割協議,余0友與余0貞同意不分配余吳00遺留的土地與房屋」,有系爭協議書在卷

可稽(見第一審卷(一)三八頁)。契約文字業已表示上訴人將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且其未取得任何對價,則能否謂該協議書所載「贈與」,非兩造訂約時之真意,上訴人非無償贈與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自滋疑問。原審反於上開文字,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非無償贈與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進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錦 美

法官 黄 國 忠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